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1号(总号357)2012年1月15日

## 目录

###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2〕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年）》的通知  
川办函〔2011〕293号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绵府发〔2012〕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绵府办发〔2012〕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 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流行，维护病区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我国地方病的流行趋势与防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我国是地方病流行较为严重的国家，31个省（区、市）不同程度地存在地方病危害，主要有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我国外环境普遍处于缺碘状态，除上海市外，30个省（区、市）都曾不同程度地流行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分布于9个省（区、市）的115个县（市、区），受威胁人口约3000余万。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分布于13个省（市）的188个县（市、区），受威胁人口约3582万。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分布于28个省（区、市）的1137个县（市、区），受威胁人口约8728万。饮茶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分布于7个省（区）的316个县（市、区），受威胁人口约3100万。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分布于2个省的12个县，受威胁人口约122万。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分布于9个省（区）的45个县，且在19个省（区）发现生活饮用水砷含量超标，受威胁人口约185万。大骨节病病区分布于14个省（区、市）的366个县（市、区），受威胁人口约2197万。克山病病区分布于16个省（区、市）的327个县（市、区），受威胁人口约3225万。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地方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多年来，特别在“十一五”时期，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加大综合防治力度，基本健全了地方病防治监测体系，地方病严重流行趋势总体得到控制，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0年底，已有28个省（区、市）达到了省级消除碘缺乏病的阶段目标，97.9%的县（市、区）达到了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已查明的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基本落实停止供应碘盐措施；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改

炉改灶率达到 92.6%；基本完成已知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中、重病区的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基本查清饮茶型地方性氟中毒的流行范围和危害程度；完成了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分布调查，已知病区基本落实了改炉改灶或改水降砷措施；地方性氟中毒和砷中毒病区中小學生、家庭主婦的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85%和 70%以上；99%以上大骨节病重病区村儿童 X 线阳性检出率降到 20%以下；克山病得到有效控制。

但是，我国地方病防治工作距实现消除地方病危害目标仍有较大差距，西藏、青海和新疆 3 省（区）仍处于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的阶段，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尚未全面落实防治措施，西部地区局部仍有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尚有部分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未完成改水，局部地区的大骨节病病情尚未完全控制。更为重要的是，地方病是生物地球化学因素或不利于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所致，在已落实综合防治措施的病区，只有建立长效防治机制，才能持续巩固防治成果，避免病情反弹。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防治成果，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政府领导、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部门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从实现消除地方病的战略高度出发，在已经取得防治成果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综合防治措施，着力解决防治工作难点问题，全面推进防治工作。

3.因地制宜、科学防治。根据地方病流行特点和防治现状，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病种，科学制定相关技术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4.预防为主、防管并重。加强病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改造，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巩固防治成果，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持久地开展。

### （三）防治目标。

1.总体目标。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 2.具体目标。

（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海南、西藏、青海和新疆 4 省（区）9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其他省（区、市）95%以上的县（市、区）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防止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人群碘营养水平总体保持适宜状态。

（2）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和砷中毒的危害。在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95%以上的家庭落实以改炉改灶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防治工作的后期管理，使病区改炉改灶家庭炉灶完好率和正确使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3）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及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危害。基本完成已查明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病区的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有效落实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的防治措施。强化已建改水工程的后期管理，确保 90%以上的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卫生标准。

（4）有效控制饮茶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降低人群摄氟水平。

（5）基本消除大骨节病。消除大骨节病的病区村达到 90%以上。其中，东、中部地区达到 95%以上，西部地区达到 85%以上。

（6）基本消除克山病。消除克山病的病区县达到 90%以上。

## 三、防治措施

(一) 加强病情监测。进一步完善防治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灵敏度和覆盖面,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监测管理与质量控制,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全国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为适时调整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二) 落实防控措施。根据各地区地方病的流行现状,实施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加大干预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1. 碘缺乏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未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地区,进一步加强碘盐普及力度,提高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碘缺乏病严重流行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施行碘盐财政补贴政策。已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地区,要加强对碘盐生产、销售的监管,确保合格碘盐持续供应,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高危人群并采取应急强化补碘措施,防止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在普及碘盐的同时,合理布设不加碘食盐的销售网点,方便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居民购买不加碘食盐。动态监测人群碘营养状况,适时调整食盐加碘浓度,根据不同地区各类人群的不同碘营养需求,提供不同含碘量的碘盐,供消费者知情选购。

2. 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要继续做好不加碘食盐供应,加强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估,及时调整干预策略,必要时实施改水降碘措施。

3. 地方性氟中毒和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病区,要继续实施以健康教育为基础、改炉改灶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防治工作覆盖面。尚未完成改水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和新发现的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或水源性高砷地区,要完成改水降氟、降砷工程建设,加强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防止因水源污染导致饮用水氟、砷含量超标,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通过财政补贴,在饮茶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推广普及低氟砖茶。要切实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做好改水设施和改良炉灶的维护、维修,及时修复或重建已损毁的改水工程,确保病区改水工程达标运行,病区家庭正确使用合格防氟防砷炉灶,持续巩固防治成果。

4. 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加强对重点病区的病情监测,在大骨节病活跃病区有效落实转产换粮、易地育人等综合防控措施,在克山病高发区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改善膳食营养,改变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防止出现大骨节病临床新发病例和急型、亚急型克山病病例。

(三) 加强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人际传播等方式,在病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地方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促进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把地方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地方病防治指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本地区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实现规划目标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卫生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预防治疗和监测评估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有利于病区综合防治的建设项目投资优先向病区倾斜,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教育、广电等部门要在卫生部门指导下,采取多种形式向病区群众普及地方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科技部门要积极为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的监管,保证碘盐生产企业在国家规定的食盐加碘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同含碘量的合格碘盐。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地方病人实施医疗救助。

财政部门要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必要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水利部门要将“十一五”期间尚未实施改水工程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水源性高砷地区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加强对已建改水工程的管理，使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保证正常供水。

农业部门要在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病区，优先安排农村沼气池建设项目。

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边销茶的流通管理。

质检、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边销茶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督，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边销茶流入市场。

林业部门要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对病区给予倾斜支持，改善地方病病区生态环境。

扶贫部门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对扶贫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实施综合防治。

残联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预防残疾发生，参与做好氟骨症、大骨节病、地方性克汀病病人的畸残康复。

（三）加大资金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资金。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加大对贫困地区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并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重点倾斜。要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利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沼气池建设、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工程等项目资源，发挥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综合效益。

（四）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公布的有关地方病防治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防治。根据工作要求及时修订、完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

（五）提高防治能力。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中，要加强地方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改善工作条件，配备更新必要的设备装备，合理设置岗位，强化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防治队伍综合实力，保证防治工作需要。加强地方病防治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对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吸收国际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六）加强检查评估。卫生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定期对本地区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在2013年和2016年，分别对各地区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国务院报告。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二五”时期是四川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和极为关键的时期，也是金融业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促进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使金融成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并以此推动全省经济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快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川办发〔2010〕86号），结合金融业发展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 一、“十一五”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四川金融业实现快速发展，金融总量居全国第七位。银行总资产以及存贷款余额、金融机构数量、上市公司数量、保费收入等主要金融指标均居全国第七位，中西部第一位。

### （一）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健全。

“十一五”期末，四川初步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功能逐步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金融体系，成为中西部地区金融机构数量最多、种类最齐全、开放程度最高的省份。金融从业人员 33.24 万人，是 2005 年末的 2.49 倍。

——银行业机构体系不断完善。“十一五”期间，引进中资银行 9 家、外资银行 3 家，成立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5 家城市信用社改制成为城市商业银行，设立财务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各 1 家，重组设立信托公司 1 家。截至 2010 年末，全省共有省级非法人银行机构 41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 3 家，国有大型银行四川省分行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家，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6 家，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1 家，外资银行 11 家（含代表处 1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分公司）4 家；地方法人机构 568 家，其中省内城市商业银行 13 家，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7 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法人机构 548 家。全省银行业机构执证网点 12566 个，从业人员 14.8 万人，初步形成了种类齐全的银行业服务体系。

——证券业机构稳步发展。截至 2010 年末，全省有法人证券公司 4 家，证券营业部 201 家，全国知名证券公司在川均设有分支机构；法人期货公司 3 家，省外期货公司在川营业部 10 家；基金分公司 8 家。证券业从业人员 7380 人。

——保险业机构较快发展。“十一五”期间，新设地方法人保险机构 2 家，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实现零的突破。截至 2010 年末，全省有保险公司 54 家，其中财产保险公司 25 家、人身保险公司 29 家，各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4512 家；地方法人保险中介机构 88 家，保险中介分支机构 215 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9686 家。保险从业人员 17.7 万人，比 2005 年翻一番。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准金融组织逐步增加。截至 2010 年末，全省共有村镇银行 24 家、贷款公司 2 家、资金互助社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73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363 家。

### （二）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十一五”期末，全省金融业总资产 3.75 万亿元，连续 5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逐年加快。2010 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574.69 亿元，是 2005 年的 2.4 倍，年均增长 16.43%，占全省生产总值（GDP）的 3.4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 9.82%。金融业地税收入 94.51 亿元，占全省地税总收入的 8.48%。

——银行业资产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0 年末，四川银行业总资产 35950 亿元，总

负债 35120 亿元，均为 2005 年末的 3.5 倍；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504 亿元、贷款余额 19486 亿元，分别为 2005 年末的 3.04 倍和 2.82 倍；全年银行业机构实现税后利润 451 亿元，平均资产利润率 1.38%。

——证券融资和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四川企业从资本市场累计实现直接融资 839.68 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了 719.5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437.9 亿元。截至 2010 年末，A 股上市公司 83 家，境外上市公司 9 家。“十一五”期间新增上市公司 29 家，累计上市公司数达 102 家（因吸收合并、迁址、退市等因素减少 10 家）。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数 700 万户，比 2005 年末增加 304 万户，增长 76.77%。“十一五”期间全省证券累计交易额 14 万亿元（居全国第六位），比“十五”期间增长 771.96%。

——保费收入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四川保费收入从 2005 年的 189.43 亿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765.77 亿元，连跨 6 个百亿元台阶，年均增速超过 30%；全省保险密度 936 元，比 2005 年增长 3.37 倍；保险深度 4.53%，比 2005 年提高 1.96 个百分点。

### （三）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加快推进。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创新实现突破，发展实力稳步增强，农村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创新积极推进。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资银行数量位居中西部第一位。

——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发展能力增强。截至 2010 年末，全省 13 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增资扩股，加权资本充足率达到 13.34%，其中 6 家实现跨区域发展。172 家农信社获准兑付央行票据 97.79 亿元，2 家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成立，2 家获批筹建。华西证券振兴发展业务资格更加齐备，国金证券实现重组上市。四川信托完成重组挂牌开业。国内首家村镇银行和首家消费金融公司、省内首家本地法人保险公司和首家民营财务公司获批成立。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募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整合成为“统一、集中、规模化”的跨省区产权交易平台。

——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逐步推进。各市、州积极开展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小额信用贷款、农民住房贷款、返乡农民工创业贷款、“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数十种涉农信贷产品相继开发推广。农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优势集中产区育肥猪承保面提高到 100%，油菜成为农险试点品种。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市（县、区）扩大到 128 个。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试点积极开展。出台了《四川省民营企业（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试点方案》。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的新机制、新工具，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应收账款质押、仓单（提单）质押、金融仓储、小企业联保等信贷产品创新模式陆续开发，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应对金融危机等信贷创新产品及时推出。积极争取国家对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政策支持，推出灾民生活费垫支贷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等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新产品。推出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对外贸易企业抵御金融危机。

——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2010 年末，全省有外资银行分行 10 家、代表处 1 家，外资银行数量位居中西部第一位；外国证券机构代表处 1 家；外资保险分公司 10 家、代表处 4 家。试点设立了全国第一家外资小额贷款公司，外资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走在中西部前列。

### （四）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全面信息化，新兴电子支付业务迅速发展、加入支票影像交换系统，银行业机构网点 90% 以上实现电子通汇。以“三票一卡”为主体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得到广泛应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逐步改善，银行账户实名制进一步落实，支付体系风险处置取得实效。

——征信体系建设迅速推进。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应收账款质押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相继建成运用，覆盖全省各类金融机构。征信系统收录 54.6 万户企业、5136 万个人信息，涉及银行信贷、社保等 10 余个领域，月均对外提供查询 55 万余次。征信产品运用领域逐步扩大，社会联合激励惩戒作用初步发挥。

### （五）金融管理不断优化。



金融管理部门积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效能，以风险监管为本，不断夯实监管基础，改进监管方式，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促进了金融业健康发展。

——监管基础不断夯实，监管方式不断改进。人行成都分行依法实施银行业机构开业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综合评价、综合执法检查、跨境流动资金监管等工作，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四川银监局结合四川银行业的实际，先后出台近百项监管制度，加强了银行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授信、绿色信贷、服务“三农”和民生领域业务开展。四川证监局通过实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清欠解保”、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等重大专项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了市场稳定。四川保监局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政策规定，加强了保险市场准入和业务规范，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各金融监管机构大力推进行政处罚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积极实施查处分离制度，严格问责违规金融机构和人员，提高了监管权威。

——监管合力初步形成。在省政府指导下，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和四川保监局联合出台多项监管制度，指导全省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维护金融稳定。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交流机制初步建立，金融监管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 （六）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体系逐步建立，社会信用意识显著增强，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政府金融工作不断加强。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州）政府金融工作机构陆续成立，金融组织协调、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及处置能力增强。加强与各金融机构总部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全省多渠道融资能力，各类融资大幅度增加。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出台了鼓励金融招商、金融创新、股权投资等政策，金融服务平台初步搭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千户诚信中小企业培植计划”成效显著，农村和灾区等民生领域信用建设稳步推进，多层次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公众信用意识大幅提升。

——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理念得到各方认可，金融生态环境意识逐步增强。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了政、银、企良性互动的局面。地方金融法规不断健全，非法集资、非法证券发行与转让、非法证券咨询等犯罪活动受到严厉打击，金融债权维护得到加强，司法环境不断优化。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增强。

#### （七）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全面启动。

2010年，省政府制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2年）的通知》（川府发〔2010〕8号），明确提出到2012年初步把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金融机构中心、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在省、市政府和“一行三局”的共同推动下，成都金融功能区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相关政策措施陆续出台，金融聚集和辐射能力明显增强。成都市按照川府发〔2010〕8号文件要求，确定以金融总部商务区为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主要载体，编制完成了金融总部商务区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的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全面启动，初步形成以金融监管机构为核心、金融机构总部为龙头、金融要素交易平台为重点、中小金融机构为补充的金融产业集群。发展独立的第三方金融服务外包企业近30家，初步形成集聚发展态势。推进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建设，注册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金已达70余家。

虽然“十一五”期间四川金融成就显著，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相对于四川经济发展的需要，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金融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金融分支机构较多，法人机构和区域性总部较少，综合实力和辐射能力不强。金融服务同质化竞争多，特色化差异化服务少。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银行业机构空白乡镇数量多。保险覆盖面不宽，薄弱领域较多，对灾害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发挥不足。二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不强。城市商业银行个体竞争能力不强，对外辐射能力较弱；农村信用社机制转换不到位、业务创新能力不足。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和资产规模偏小，核心竞争力不强；期货公司资产规模小，营业网点少，业务单一，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保险法人机

构少，行业基础建设有待加强。三是金融市场建设和培育需要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不足，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以及地方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缓慢，直接融资比重较低。票据市场、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体系不完善，跨市场投融资和交易工具不丰富，市场间联动机制尚未建立，不能有效满足投融资主体需求。四是金融发展要素有待提升。金融配套服务体系不完善，法律、会计、评估、评级等与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较少，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金融从业人员增长较快但缺少培训，复合性和高端金融人才不足。

二、“十二五”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未来五年，金融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金融发展呈现出新特点、新趋势。世界经济正缓慢复苏，但经济增长的动力不强，全球金融体系仍然脆弱，部分国家主权债务危机加剧，全球流动性泛滥，资产泡沫和通胀压力加大。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实现了经济强劲复苏和金融产业的良好发展，显著增强了全球市场话语权、影响力和辐射力。可以预见，未来五年，中国金融业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竞争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在市场、资源、人才、技术等各个层面的国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未来五年，也是中国金融业在发展的深度、广度和改革的程度上出现根本变化的五年。加强宏观审慎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共识日益强化，金融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将进一步增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金融机构的竞争模式；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的自由兑换等一系列变革将给金融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为金融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金融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金融产品和交易方式不断增加，新型金融组织不断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格局将出现新的变化，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地震灾区发展振兴、成渝经济区和藏区发展进入国家战略，四川作为西部新的增长极和经济发展高地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为金融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启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和发展层次，大力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金融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深入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将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合作空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全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将为金融要素集聚和金融创新提供持续动力。未来五年，对四川金融业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只要坚持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乘势而上，机遇大于挑战。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坚持“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大力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为重点，以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组织、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推动金融创新、扩大融资规模和优化融资结构为抓手，以金融外包、金融后台和农村金融为特色，以加强金融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保障，全面提升四川金融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建成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全面小康社会提供重要的金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金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积极把握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律性和特殊性，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围绕“城乡统筹、三化联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努力把金融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通过支持产业发展做大做强金融产业，强化金融业作为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的地位。

——统筹兼顾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引导支持各类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服务组织共同发展。统筹银行业与证券保险业、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型金融服务组织、中心城市与中小城镇、城市与农村、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协调发展。改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业产品、产业和地区结构不断优化。

——改革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深化改革、加快创新，积极转变金融业发展方式，全面推动金融业观念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确保金融安全，增强金融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对金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导向作用。同时，在金融发展战略、金融薄弱环节、农村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民生金融等方面要加强政府引导。通过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共同营造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金融业整体实力和竞争能力显著增强，金融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资产质量逐渐改善，不良贷款率符合监管要求，因地震灾害形成的损失类贷款基本化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达到 50 家，农村信用社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造，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力争五年内完成 30 家以上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积极引进优秀的国内外商业银行到川设立分支机构，力争外资银行分行及代表处达 20 家以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壮大，资金集聚和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西部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实现上市。

——证券业：到 2015 年末，全省上市公司总市值在目前基础上翻一番；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20 家以上，推进 2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首发融资和再融资 15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地方法人证券、期货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力争培育国内一流的证券、期货公司；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优良、交易方式先进的证券期货营业网点服务体系。

——保险业：到 2015 年末，四川保险业年保费收入达到 150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1800 元。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保险结构、大力发展责任险、农业险、健康险和养老险。积极培育地方法人保险机构，提升在区域和全国的竞争力。支持国内外知名保险机构在川建立区域管理机构、后援服务中心和业务研发中心。保险中介市场发育完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保险区域结构、业务结构、渠道结构不断优化。风险防范体系基本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完善，市场运行规范有序。

——其他金融服务组织：到 2015 年末，通过扩大试点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机构数量大幅增加，实力不断增强。小额贷款公司达到 200 家以上，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达到 500 家以上，实现规范发展。

——区域性金融要素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到 2015 年末，将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票据市场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保险市场中心、直接融资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酒类交易中心、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金融创新中心和银团贷款中心。

——金融监管进一步科学化。大力推进金融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金融监管机制建设，优化监管制度和程序，通过市场准入及监管考核评价等手段，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通过科学监管实现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

——金融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利用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经济区规划、地震灾区发展振兴和藏区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和政策，结合四川特点，构建鼓励创新的机制，系统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高端金融人才持续聚集，金融人才培养体系、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建立，专业中介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金融管理体制持续完善，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健全完善，市（州）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政策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

## 三、“十二五”金融业发展主要任务

### （一）大力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围绕金融总部商务区、西部金融机构中心、西部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西部金融服务中心等四

个方面，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基本建成西部金融中心。

——加快建设金融总部商务区。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建设、集聚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金融总部商务区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提高配套功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国内外金融资源向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集聚，完善金融总部商务区管理体制和招商机制，加快聚集发展，加强品牌宣传，提升金融总部商务区形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集聚区。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机构中心。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国内外各类知名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设立区域性总部、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壮大实力。加快省级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和信托公司建立和重组。积极支持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壮大资本实力，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范围。支持和推进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到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跨省、跨区域发展，增强在西部和全国的辐射力。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利用全国性金融市场，开发创新产品，增强服务功能，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优势企业和一大批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和开展国家各类金融创新试点，努力使成都成为国家在西部地区的金融创新试验区，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色，设立新的市场，引进新的产品和交易品种，不断扩大交易规模。加快推进各类区域性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建立金融资产交易所、酒类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所。积极稳妥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保险交易平台。积极推进林权、矿权、水权、排污权、碳交易等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依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加强统一、集中、规模化的产权市场建设。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和涉讼资产进场交易步伐。力争将成都建设成为既有西部地区特色和优势、又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推动金融后台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规划建设第二金融后台服务集聚区，加快完善各种配套功能，全力引进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的数据中心、资金清算中心、银行卡中心、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使成都金融后台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全国金融后台服务机构最多、配套服务功能最完善的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产业链，大力引进和培育金融客户服务、现金押运服务、呼叫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等服务现代金融企业的相关企业，为金融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支持。加大金融软硬件的研发和制造，搭建金融机构与相关服务外包企业的沟通协作平台，加快发展金融软硬件配套产业，把成都建设成为全国最重要的金融服务外包中心之一。

(二) 大力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组织。

——积极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基金、资产管理等各类内外资金融机构以及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在川设立区域性总部、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到省内二级城市或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外来金融机构与本地金融机构开展股权和业务合作，壮大市场主体，增强市场活力。积极支持在川金融分支机构发展成为区域总部和管理总部。发展和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打造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品牌。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根据国家政策参股或发起设立金融机构。

——大力发展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研究出台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的扶持政策，积极搭建基金与企业的对接平台、建立进入通道、完善退出机制，支持在川投资基金的运作和发展。吸引国内外业绩突出、管理经验成熟的投资机构设立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行股权投资。探索和完善政府出资的引导基金的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四川产业振兴发展基金等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壮大。积极创造有利于股权投资的政策环境、舆论环境和制度环境，规范股权投资行为。努力建设以成都为中心，以德阳、绵阳等二级城市为依托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大力引进和培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

会计审计和法律服务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来川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和执业监督，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增强行业自律，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完善中介机构执业标准体系，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规范化管理。

### （三）大力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发展壮大地方商业银行。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城市商业银行资源，组建区域性地方法人银行，通过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等方式，打造西部资本实力最强、辐射能力最大的现代商业银行。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引进民间资本和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强化内控机制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支持地方商业银行稳步跨区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商业银行上市。

——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股权改造和产权改革。全面取消资格股，循序推进股权结构优化，提高法人股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向国务院争取在部分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市探索以市为单位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完成“三州”农村信用社以州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改革；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信用社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暂不具备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条件的农村信用社进行股权改造，组建股份制的农村信用社，适时逐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农村商业银行跨区域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上市。

——大力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坚持“四个优先支持”原则，即优先支持有明晰的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战略的发起人、优先支持批量化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起人、优先支持已经成功探索出农村金融商业运作模式的发起人、优先支持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的发起人。在有条件的市（州）组建市级总分行制村镇银行。探索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支持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通过资产重组整合和增资扩股，做大做强。支持省内信托公司立足四川、面向全国，逐步转型为提供特色理财和长期融资服务的现代信托企业，支持省外信托公司来川展业。加快推进遗留问题信托公司重组登记、金融租赁公司破产重组。支持和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在川设立财务公司，增强优势产业发展的融资能力。引导财务公司依托企业集团所在产业开展多种业务。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探索业务拓展有效路径。鼓励本地大型投资控股集团积极开展兼并收购，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规范发展地方准金融机构。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加强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金融机构支付组织，增强地方准金融机构的发展实力，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三农”的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现场、非现场监管体系以及分类监管制度，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地方准金融机构发展创新良好的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通过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做大做强。

### （四）积极推动金融创新。

结合四川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引进、开发、推广有利于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的各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加快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一是加快信贷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引导银行业机构结合四川实际，探索信贷管理模式创新，优化信贷管理流程，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信贷管理效率。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推广动产抵押、商标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产品。探索产业供应链生产模式下的供应链金融。二是推动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机构建立中小企业支行、科技支行等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营机构。探索开展依托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等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模式创新。健全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机制。三是积极拓展个人金融业务。鼓励银行设立个人金融服务专门机构，加强产品研发，利用新型服务手段，满足多元化的个人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消费信贷产品创新

力度，鼓励发展消费品小额贷款公司。改进住房抵押贷款和大宗消费贷款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与信用担保公司和零售企业合作开展信用销售业务。

——推进多层次金融市场创新。一是积极推动股权投资、信托、租赁、保险直投、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方式创新。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川开展各类投资银行创新业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鼓励有序开发跨机构、跨市场、跨产品的金融业务，推广贷款转让、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信贷资产二级市场业务。二是稳步发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依托全国性市场，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稳步开展股指期货、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金融市场创新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发设计风险转移和对冲工具，合理配置风险。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市场，引导更多企业和机构投资者利用期货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规避风险。支持国内外金融机构研发部门落户四川，提升本地金融衍生品创新能力。

——加快保险服务创新。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发展新型机构。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大力拓展保险新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保险覆盖面。扩大农业保险覆盖区域和试点品种，加快建立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探索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管理的可行路径和方式。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全省商业健康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融合式发展。积极发展各种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积极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发展。积极发展专业性健康保险公司，积极争取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试点。积极争取国家各类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在四川先行先试。争取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合作创新试点省份、有条件的市（州）及高新区成为创新试点区。积极参与和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三农”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探索以市（州）或重点工业园区为对象建立金融创新示范区。鼓励外资银行和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按照国际通行准则开展离岸金融业务。

#### （五）加强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利用城乡统筹综合试点相关政策，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创新融资担保模式，扩大农村动产和不动产有效担保物范围，开发符合农村金融需求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政策性银行支农功能，扩大政策性业务范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到县域、乡镇，到农村和落后地区、偏远地区、革命老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稳步推进省联社管理体制变革，积极探索有利于发挥县域金融活力的管理模式，切实发挥农信社支农主力军作用。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制改革，大力培育和发展适合“三农”特点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机构新设、延伸服务和流动服务等方式，全面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金融服务问题。以实施四川省农村支付结算“迅通工程”为抓手，切实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改进农村金融服务方式。支持银行业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增大授信审批权限，简化授信程序和审批手续。推进涉农银行机构拓展中间业务范围，及时开发适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金融服务需求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为藏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彝区三房改造行动计划和农业产业化提供有效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机构发展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服务。制订和完善农村微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资支持“三农”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政策性农保、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养老和健康保险等各项保险发展。探索农业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融资机制。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电子化、信息化建设。

——拓宽农村可利用金融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农村资产合理流动。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用设备、林权、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扩大农村动产抵押担保物范围。在有效保护农民基本权利基础上，探索开展农村房屋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产权直接抵押贷款。

——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政策扶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业务。充分利用政策性资金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对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业务实行财政和税收政策扶持。鼓励银行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支持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投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断增强其支农能力。搭建农村融资平台，促进银行业机构与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农业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强合作。加强农村金融人才培养，建设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农村金融队伍。

（六）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

——做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控制对“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鼓励围绕四川“7+3”产业发展规划和“八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油气化工等优势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加大信贷资金对产业园区建设、产业转移的支持。加强对经济薄弱环节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服务。增加对中小企业和涉农信贷的投入，确保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建立省、市（州）、县三级培育体系和服务网络，培育重点企业，使1000家企业通过上市或其他渠道直接融资。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全面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支持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在A股市场上市融资。强化各级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通力合作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上市公司指导机制，完善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沟通机制、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整合资源，促进产业融合和结构升级。

——大力发展债券融资。大力推动企业利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等在银行间市场及资本市场融资。建立企业债务融资培育机制，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尽快达到发行条件。积极通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集合发债。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市场创新融资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普通金融债券。探索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筹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积极推动票据业务创新，扩大票据交易规模。

——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积极利用信托融资、金融租赁、保险直投、资产证券化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鼓励保险资金投资我省交通、能源和水利等城乡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重点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运作管理，有效发挥平台公司融资功能。大力扶持有限合伙等新型民营投资企业，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和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借用国际短期商业贷款。

#### 四、“十二五”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金融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金融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前瞻性。健全政府金融工作机构，完善金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省市及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推的工作合力。加大对金融产业的投入，积极整合金融资源，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二）出台扶持政策，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积极争取国家在财政、税收等方面对四川金融机构的扶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金融发展的政策。各地要逐步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农村金融和民生金融的政府资金投入。建立完善对金融机构及管理部门年度考评和奖励制度。支持市（州）出台金融扶持政策。

（三）加强信用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建立健全征信体系。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建设。全面推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提升信用建设成效。建立健全由政府、司法部门、各类授信机构、用人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的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大力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各方联动”的原则，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协调机制，积极开展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区、市）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诚信中小企



业的信用培植和信用对接，深化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社区创建，加大金融、财税、社会服务等各项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社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格执行金融法律和有关规定，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金融资产产权，维护金融交易秩序，改善金融交易环境，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教育，提升城乡居民的金融意识与认知度。

#### （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金融监管。

加强金融监管，提高科学监管水平。完善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金融监管信息，加强政策和工作协调，尽可能减少分业监管中可能存在的监管盲区。改进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切实提高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管理，开发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量度和信贷决策系统。大力推进商业银行特殊贷款风险量度和压力测试工作。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控管理，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扎实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加强对高风险机构和具有系统性影响机构的动态监测。加强部门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认真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认定与取缔工作。加强银行、证券、保险等协会建设，增强行业自律和管理能力。

#### （五）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效率。

大力推进金融信息化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全面信息化，提高传统业务的处理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流程风险，推动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为代表的新业务快速发展，支持内部管理决策系统和中间业务、地方特色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系统的研发。不断完善支付清算系统和体系。做好二代支付系统建设，建成运行商业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平台。积极发挥支付清算系统功能，切实提升系统使用效率。扩大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支付系统覆盖所有银行业机构网点、所有支付业务两小时内到账。在无银行网点村镇推广借记卡 POS 机小额取现业务，解决农村群众转账、小额现金结算等需求。积极拓展票据和银行卡使用范围。大力推广使用汇票、本票、支票等支付工具。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扩大银行卡受理范围，拓展银行卡应用领域，促进银行卡在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应用。加大 ATM、POS 等机具在批发零售、餐饮娱乐、酒店、住宿等地点的投放。积极推动农村地区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业务开展。

#### （六）实施金融人才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

建立和完善引进、培养金融人才的激励机制。大力开展多层次、多类型金融人才培养，培养各类金融人才。依托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数量多、层次高、影响大的优势，积极开展高端金融学术交流、金融成果评定推广活动，搭建政府、高校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互动平台，建立金融产、学、研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和境内外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制定有针对性的税收政策和奖励机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积极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加强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在金融人才培养方面合作，引进国际知名金融培训和资格认证机构开展高中端金融人才教育培训、在线资格考试与认证等业务。通过“高校+行业”或设立金融服务外包学院，大力培养金融服务外包人才。放宽入户条件，简化落户手续，切实解决金融人才引进、工作和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 （七）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增强国际影响力。

加强与西部和沿海各省（市）在金融领域的交流，积极推进、不断深化川港、川台金融合作。继续争取“一行三会”的支持，办好中国西部金融论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项目对接推荐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金融机构、金融中心城市、金融机构总部的交流合作，扩大四川金融的国内和国际影响。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四川金融发展的对外宣传。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战略 (2011—2020年)》的通知

川办函〔2011〕29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年)》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年)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我省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工业强省和创新型四川建设,根据《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9—2020年)》总体部署,结合我省专利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战略。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充分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着力提高企业、产业、园区、区域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营造良好的专利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力推进我省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为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坚持依法行政,制定有利于专利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规划、政策等的引导,加强专利管理、保护和服务;立足市场导向,突出企业主体,增强企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实现专利获权、用权和维权一体化,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2.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坚持树立专利工作一盘棋的思想意识,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形成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上下联动、共同发展的工作局面。注重专利有效运用与依法保护相结合,推动专利技术和信息资源的传播运用,兼顾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专利工作、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专利工作,处理好保护专利权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和不同企业发展特点,给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3.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四川专利事业发展,着力推动重点区域、园区、产业、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把握未来经济、社会、科技、贸易发展趋势,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

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作用的重点工程，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和优势企业。

### （三）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全民专利意识普遍提高，专利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专利获权、用权、维权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区域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显著提高，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努力获取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的专利，形成一批拥有专利权的专一精一特一新产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专利服务业快速发展，专利公共服务、专利人才队伍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专利事业发展需要。专利制度在提升四川核心竞争力和建设创新型四川中的作用充分显现。主要专利指标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水平，把我省建设成为西部第一、全国前列的专利强省。

#### 2015 年目标：

——专利法规政策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专利地方性法规规章不断完善，专利获权、用权、维权的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省、市（州）、县（市、区）专利行政管理体制和机制。专利创造、运用等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纳入统计和绩效管理体系。

——专利数量快速增长，质量明显提高。获取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的专利，发明专利和 PCT 等对外专利申请显著增长，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2% 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年均增长 15% 以上、企业专利申请年均增长 18% 以上，国防专利申请年均增长 20% 以上。

——专利运用与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专利实施数量明显增加，拥有专利权的产品所占比例明显提升，专利产业化的经济效益显著增长。专利权转让、许可贸易、运用实施、专利作价投资、专利权质押等专利资产运营日渐活跃，专利文献信息资源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专利执法保护和维权能力明显增强。专利执法保护的制度、行政执法横向协作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模式得到巩固。专利行政执法保护的条件进一步改善，专利行政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专利纠纷调处水平进一步提高、假冒专利查处能力明显增强。专利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企业国内国外的专利维权、保护和应诉能力明显提升。

——专利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建立起服务功能强、方便快捷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我省“7+3”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初步形成专利分析、应急与预警能力。专利服务组织得到快速发展，专利获权、用权、维权、信息、交易、托管、评估等专利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形成诚信管理和日常监管制度，基本满足我省对专利社会化服务的需求。

——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和区域专利工作快速发展。培育一批达到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工作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在“7+3”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形成一批掌握核心专利的技术或产品。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建立专利工作机制。在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在一批县（市、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全社会专利意识普遍提高。不断创新专利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专利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宣传，专利基本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四川专利事业成就得到充分展示，社会公众的专利意识明显提高，保护专利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专利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能基本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专利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为专利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条件保证。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加强专利法规政策建设。

加强地方专利法规、规章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水平，及时修订《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强我省专利管理、执法、服务等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衔接。建立专利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在涉及专利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的相互协调与衔接。

加强专利政策导向。充分发挥专利政策在推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作用，加强专利政策与我省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国防专利工作的支持。贯彻落实“一奖两酬”，建立激励专利创造和运用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充分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运用专利制度。对涉外专利申请给予资助，为专利技术、产品进出口提供政策服务。鼓励在我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产业振兴规划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在关键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鼓励企业在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利技术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获得专利权。探索建立专利奖励政策措施，激励重大项目专利创造、运用与产业化。

#### （二）大力提升专利数量和质量。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创造机制，促进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化。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资助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更多的创新成果形成专利权；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制订和落实专利职务发明人奖酬制度；把专利指标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加强技术创新活动中的专利政策导向。强化企业专利创造的主体地位，发挥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在专利创造中的重要作用。加强“7+3”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布局，努力获取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专利权，构建支撑企业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专利池。规范专利资助政策，提升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国内外专利的拥有量。引导企事业单位创造或通过购买、兼并、许可等方式获取专利权。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

#### （三）大力促进专利运用和产业化。

加大政府资金对专利运用与产业化的引导力度，不断提高专利专项资金的数量和使用效率，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和重大专利技术产业化。鼓励以专利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的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推动我省军民结合专利技术的双向转移。探索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化基地，支持以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业联盟建设。推动企业采取许可、转让、质押融资、入股、信托、拍卖等多种形式有效运用专利资产。进一步加强专利质押贷款工作，推动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逐步建立质押贷款、风险投资、上市、证券化等多层次的专利技术融资体系。加强和规范专利资产的评估工作，加强专利价值评估能力建设。健全专利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由创投机构、专利评估机构、专利交易平台等共同参与的专利产业化服务联盟，积极组织专利项目参加展示交易活动。

#### （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

围绕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创新型企业、重点进出口企业、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深入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三推三促”行动。巩固国家、省、市（州）三级联动工作格局，深化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工作，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强化企业专利培训、指导和服务，引导专利资源向企业集聚和转移，鼓励企业联合构筑专利联盟，支持企业运用专利文献，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专利战略。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和制度保障，会检索、会申请、会保护、会管理和会运用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

#### （五）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中的知识产权工作的规定。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把知识产权作为科技综合竞争力评价的重要指标。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向企业转移，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师资力量雄厚的优势，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理论研究。

#### （六）实施产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

大力推进我省“7+3”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和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

权战略，引导产业相关单位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加快我省“7+3”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文献信息数据库建设，在产业重点技术和产品领域构建专利池。运用专利制度促进技术优化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优势资源产业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专利、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七）实施园区知识产权促进行动。

围绕我省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525”产业园区，开展园区知识产权促进行动，探索知识产权工作与园区的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有机结合的新途径和新办法。构建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建立园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拥有核心、关键专利技术的企业、产品向重点园区集中，着力提高园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努力形成专利工作促进园区发展的新机制。

（八）实施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

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城市知识产权优势，把成都、绵阳、德阳、攀枝花、宜宾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打造成为我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带动全省发展。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培育试点县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把成德绵高新技术产业带打造成为我省知识产权聚集区，川南经济区提升成为我省知识产权发展新的增长极，攀西经济区建设成为我省知识产权产业化密集区，川东北、川西北经济区培育成为知识产权优势后发区。

（九）加强专利宣传培训。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专利宣传工作机制，将专利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计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党校、进企业、进社会“三进活动”，探索专利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的有效方式，组织开展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强对主管经济或科技工作的领导的专利培训，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不同层次、针对性强的专利培训，着力提升各级领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三个层面的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十）加强专利执法保护。

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条件建设、机制建设，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对热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开展多种层次、各种形式的专项行动和联合执法，加大查处假冒专利力度，加快专利纠纷调处，加强展会专利保护，打击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做好“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投诉举报受理和公益服务。进一步加强省、市（州）、县（区、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之间的纵向联动、横向协作的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川北、川南等片区和跨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建设。

加强专利司法和刑事保护。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相衔接的机制，完善专家证人、技术调查、诉前禁令、重大案件披露等制度。整合审判资源，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集中审判试点，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立案侦查、移交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案件，加强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的法律监督，依法查处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职务犯罪，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

提高行业自律、企业维权能力和水平。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在专利维权保护中的作用，指导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专利联盟、行业专利保护自律机制、重大专利纠纷应对机制、专利预警应急机制。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开展集体维权工作，共同应对涉外专利纠纷。指导和帮助企业掌握运用国际规则，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及其重点进出口企业的专利保护。指导企业加强专利权海关备案，帮助企业妥善应对海外专利纠纷。

（十一）提高专利行政管理执法能力。

加强省、市（州）和县（区、市）三级专利管理执法机构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充实专利管理执法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专利工作人员素质。逐步建立政府专利工作绩效考核

和统计指标体系，把专利获取数量、转化效益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加强专利理论、公共政策和实务研究，制定实施区域、产业专利战略。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审议制度，专利重大涉外案件报告制度。建立政府、行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专利预警应急机制，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广、影响大的专利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

#### （十二）大幅度提高专利服务水平。

围绕专利获权、用权、维权、信息、交易等服务，构建覆盖全省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功能完善、方便快捷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加强专利信息资源的运用，建设“7+3”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扩大专利信息传播渠道，开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专利信息分析和利用工作，发挥专利信息在我省重大科技经济决策中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省专利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加强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开展专利技术市场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建立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大力发展专利中介服务组织，推动专利代理机构向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的专利服务机构。大力促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专利咨询、交易、托管、资产评估、质押贷款等专利服务业的发展。提高专利代理率和专利申请质量，增强全省专利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提升中介组织涉外专利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专利事务参与能力。支持建立专利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和完善我省专利代理行业的诚信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加强对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专利服务业健康发展。

#### （十三）加强专利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专利人才培养制度建设。建立吸引、使用和管理专利人才相关制度，完善专利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的机制。研究制订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工作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相关专利作为职称评审依据，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获得中国专利奖及省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和设计人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选拔和培养一批中、高级专利专门人才。建立政府部门、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大力支持，与培养对象自身完善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工作模式，拓展人才培养的渠道。对我省知识产权系统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专利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专利实务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优化整合和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资源，加快四川省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引导发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促进高校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充实四川省知识产权人才库，搭建四川省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的作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支持开展专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大力培养多层次专利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专利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构建一支掌握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规则、具有较高知识产权专业水平和实务技能的知识产权管理、执法、维权、服务人才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素质教育课程。

#### （十四）扩大专利对外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专利对外宣传活动，树立四川对外开放、专利保护的良好形象。积极参与国际专利领域的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国外专利管理和保护的先进经验与科学方法，探索我省专利工作与国际接轨的有效途径。鼓励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提升重点企业、行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积极参加与东盟各国的专利合作活动。依托16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川渝知识产权合作等协作平台，推进专利合作项目的实施，加快产业及技术转移，相互学习借鉴，推动区域专利工作水平的共同提高。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强专利工作，把实施专利战

略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专利转化应用激励机制，促进专利技术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专利战略或实施计划。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完善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切实推动专利战略在全省有效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本地区专利工作的基础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的专利资金投入机制，充分运用各种财税手段和政策机制，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加大专利工作投入力度。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要求，建立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激励、引导本地企事业单位加强专利工作，提高专利的数量和质量，促进科技含量高、效益好、市场潜力大的专利技术产业化，推动专利试点示范等工作，切实保障各级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经费。

（三）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或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等的统筹协调作用，把推动《四川省专利战略》各项目标、任务、措施的实施，作为贯彻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经济、科技、贸易、工商、版权、质检、海关、司法、公安、国防科技、专利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本战略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绵府发〔20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川府发〔2011〕35号)精神，全面落实《绵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绵阳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确保到2012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全市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9%以上，以后年度随着财力的增长进一步提高”的目标任务(以下简称19%目标)，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投入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绵、人才强市”战略，始终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全市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不断健全公共财政教育保障机制，切实增加教育投入，确保我市各项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教育投入的大幅增长，使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措施进一步得到落实，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不断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及，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全省领先；职业教育快速发展，职教体系日趋完善；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内涵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体系逐步完善，“学习型”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5·12”特大地震后，绵阳夺取了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的重大胜利，全市学校在办学条件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全市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市国民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

我市教育改革虽已取得显著成绩，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教育改革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我市教育发展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

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对教育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素质教育实施有待深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灾后重建硬件上档升位，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任务紧迫；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增强；教育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强；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相对滞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心声。

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的部署，迅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上来，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按期实现 19% 目标，时间短，任务重，各级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的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资金全额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 二、严格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

(二)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各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各地要切实做到 2011 年、2012 年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有明显提高。

(三)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公共投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 三、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执行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 3% 足额征收。

(二)足额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 号)的要求，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 2% 足额征收。

(三)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要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及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余额 10% 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省要求制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收入征管，依照规定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建立健全征收管理、使用机制，确保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严禁截留、平调、挤占和挪用。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绵阳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推动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一)合理安排使用教育经费。一是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重点支持《绵阳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推进八大教育计划、实施十项重点建设工程、开展八个方面改革试点”，着力解决教育关键领域和重点薄弱环节的问题。各级在安排使用教育经费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重点保证重大

项目的实施，推进全市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解决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使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教育公平。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优化投入结构，统筹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把经费投入和资源配置的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发展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规章制度。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三是明确管理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四是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五是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做好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教育经费支出标准，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 五、落实责任，加强监测

(一)强化政府统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对本地教育经费投入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教育经费投入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府统筹协调力度，正确处理教育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健全领导机制和决策机制，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财力、更多的精力发展教育事业。

(二)落实部门责任。税务、国土资源部门要确保相关税费全面开征、足额征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确保教育投入资金的落实和及时足额拨付；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中央和省相关规费减免政策规定，支持各类学校发展；教育部门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审计力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项政策纳入考核目标，及时监测分析，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上级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价指标，对各地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严格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报告省政府，作为上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大对各县(市区)、园区财政教育投入的考核评估力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园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绵府办发〔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19号)精神,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统计是实现经济社会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基础性工作,是制定政策规划和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宏观调控和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市统计工作在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服务科学发展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统计改革的深入推进,社会各方面对统计数据更加关注,但少数地方和部门仍存在对统计工作认识和重视不够、基层统计机构不健全、统计力量薄弱、经费保障不足、调查对象不配合、部门统计作用弱化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统计职能的有效发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切实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加强统计基层和基础设施建设

##### (一)健全基层统计机构。

各地要根据实际,在原有专业统计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能源统计、服务业统计、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周期性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执法、涉及民生问题的专业统计(专项调查)等方面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照《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乡镇(街道、产业园区)设置统计站或配置专职统计人员;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配置兼职统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所辖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的统计机构和专职统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乡级统计机构要按照统计基础工作“五有”标准,不断巩固和提高乡镇统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水平。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兼职统计人员,并根据工作量,落实相应的报酬待遇。

##### (二)规范基层统计行为。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应设置统计机构,确定统计负责人,配备统计人员,或委托统计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上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应依法配备有统计从业资格的专职统计人员,按要求开展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各类负有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单位(企业),要按统计法规和有关制度要求,保存统计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 (三)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是政府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由统计部门牵头,会同机构编制、工商、国税、地税、民政和质检等部门,建立统计资料、行政登记资料报送和共享的长效机制。各地要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建立当地普查中心,适当增加工作人员,将名录库建设管理费纳入当地财政常年预算,不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严格执行基本单位准入制度,坚持“先进库,后有数”和“要进库,走程序”的管理原则,规范“三上”企业入库申报审批工作流程。各乡镇(街道)、社区要落实办公场地,配备电脑并开通网络,确定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加强源头单位统计数据的管理,确保名录库资料全市共享和高效运转。

##### (四)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

各地要把统计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逐步建成以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为主,覆盖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信息丰富、结构合理、高效安全、资源共享的统计信息网络。各地及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统计信息采集“一套表”制度,督促本地区、本行业的基层统计填报单位配备统计专用计算机设备,并实现与统计部门的网络互联互通。市、县两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化系统,搭建全市统一的统计基础数据采集平台,加强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实现统计信息社会共享。

##### (五)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各地要加大对统计干部培养、交流和选拔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各单位、各行业的统计人员参加

学习培训，开拓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提升工作能力。按照《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严格实行统计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实行统计持证上岗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在5年内基本实现全市从事统计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 三、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 (一)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支持政府统计部门整合本地统计资源，理顺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关系，对分布在各部门、各行业的统计资源实行业归口统一管理。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树立“大统计”观念，依法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建立健全部门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和部门统计工作巡查制度，不断提高部门统计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和科学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向政府统计部门报送国民经济核算和政府管理所需要的各项统计资料的义务，切实加强对本行业统计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坚决维护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严肃性。各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要依法接受政府统计部门的统一管理；各部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要同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各部门公布统计资料，应事先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定，未经核定或与政府统计机构的数据不一致的，不得擅自公布。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计协调配合机制、数据管理共享机制。

#### (二)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工作。

各部门要明确统计机构及统计负责人，负责协调本部门各职能科室的统计工作、统计数据的管理和对外提供，杜绝“一门多数”或“数出多门”。经济主管部门至少确定1名专职统计人员，其他部门至少确定1名兼职人员。各部门要配置专用计算机，实现相关数据的网上传输、处理和共享。进一步规范统计台账，确保基础数据和原始资料真实可靠。

### 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有效整合政府统计、部门统计和社会统计等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三位一体”的大统计体系，提高统计工作效率。要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调查手段改革，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增强统计工作的前瞻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要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努力提升统计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能力，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五、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 (一)加强统计法制宣传。

各级要把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列入当地普法总体规划，加强日常统计宣传和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教学内容。各级普法机构要定期检查统计法的宣传教育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强化统计行为的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

#### (二)建立健全统计执法体系。

各地应明确统计检查机构或配备监督检查人员，明确其执法权限，保证各项统计法规的有效实施。

#### (三)加大统计执法检查。

各地要建立由政府统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专业抽查、专家核查、统计巡查、执法检查相结合的统计综合执法监督体系，构建统计执法检查的长效机制。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助统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四)建立统计工作督查和巡查制度。

市、县两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对各地、各部门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贯彻执行、政府统计机构建设、统计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情况等进行定期督查和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并责令限期整改。

## 六、强化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统计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统计工作，及时听取统计部门汇报，依法保障统计部门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及时协调和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善于运用统计数据进行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决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应有统计部门人员参加。要切实增强统计法律意识，带头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要事先征得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动要征得县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 (二)确保工作条件。

各级政府要加大统计工作的投入力度，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于国家、省部署的各项普查、抽样调查以及各项重大统计改革等项目所需的经费，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分年度列入地方预算。政府统计部门每年的统计事业经费预算标准应不低于当地综合经济部门，乡镇(街道)统计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调查机构承担的城乡住户调查及其他统计调查所需经费，应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和经济发展等因素适时提高标准。

### (三)加强督查。

市统计局和市目督办每年末对各地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统计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1号文件”和中央、省委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现“全域灌溉”目标，打牢建设现代农业和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现就切实做好我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是各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责任体系及管理协调的长效机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各地要充分发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能，确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方向、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员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 二、明确任务，提早谋划布局

按照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我市在 2012 水利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完成总投资 11.8 亿元，投入工日 2300 万个，完成土石方量 0.43 亿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省、市有关部门主动衔接沟通，提早做好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计划，明确总体目标和定位，细化并分解目标任务，层层下达，抓好落实。

### 三、创新机制，加大引导力度

各地要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农户、社会、信贷补充”的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优化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建管新机制，逐步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新机制。要加大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落实建设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和补助资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高群众投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意见》(川委办〔2010〕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0〕53号)精神，切实加大财政支农奖补力度。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农民自行建设、招标(比选)等方式实施项目。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指导监督。同时，要实行公告公示，将项目建设地点、实施内容、资金使用、物资领用、出资出劳等情况在受益区范围内公示，主动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 四、统筹整合，集中连片推进

各地要依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片总体规划布局情况，统筹水利、农发、农业、国土、交通、林业、扶贫等部门的资金和项目，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与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规模效益，突出示范效应。要按照集中成片、整体推进的思路，以农田水利项目为抓手，积极整合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退耕还林基本口粮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机耕便民道建设等资金，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功能齐全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片，变分散的重点为集中的亮点。布局示范片时，各地要科学谋划，选点要少而精，集中力量打造突出亮点。

### 五、未雨绸缪，确保春灌用水

各地要珍惜水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抓住每次降水过程，能蓄尽蓄，努力增加各类水利工程的蓄水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可能出现春旱的应对工作，科学制定用水方案，妥善处理各方矛盾，确保春灌引水和输水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在做好用水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做好保水工作，规范管理，严禁弃水发电、放水捕鱼等非灌溉用水行为，保障明年大春栽插的用水需要。

### 六、加强督查，逗硬考核奖惩

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要组织成立督查组，分赴各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督促检查工作。市目标督查办要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各地要加大自查、督查力度，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要不定期通报各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2012年，市政府将继续开展“大禹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评工作，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奖励。

### 七、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工作等日常事务，切实做好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发布工作。同时，各地要利用各种会议、报刊、有线电视、互联网、广播及宣传标语等形式，多方位宣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动态、成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